

2015 年 12 月 18 日

### 關於若干定期班輪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通知

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收到香港定期班輪協會（定期班輪協會）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第 15 條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5 條，競委會如信納某類別的協議屬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的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而獲得豁免，則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。有關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一般指引可參考競委會發布的《根據〈競爭條例〉第 9 條及第 24 條（豁免及豁免）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》。

定期班輪協會就其申請提供的概要載於競委會網站（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）。

按照競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新聞稿中說明有關處理申請的進一步安排，競委會已向定期班輪協會表示，競委會在考慮其申請期間，不大可能就該申請所涉及的協議作出執法行動。競委會信納，本個案符合作出上述表示的考慮因素（可參閱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新聞稿）。

任何人士如希望與競委會討論此項申請，可以電郵致 [Applications@compcomm.hk](mailto:Applications@compcomm.hk) 聯絡競委會，作出適當安排。有關人士請於電郵的主題內註明競委會個案編號 BE/0004。